

真理大學環境目標/標的暨方案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本校為使環安衛管理系統得以整體性改善與追蹤管制，以達成有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需求，特制定本辦法。

2. 範圍

凡依環境政策承諾所展開進行之改善目標均屬之。

3. 權責

3.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3.1.1 負責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之複審。

3.1.2 負責追蹤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之監督及達成情形。

3.1.3 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核准確定。

3.2 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

3.2.1 負責規劃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

3.2.2 負責追蹤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之達成情形。

3.2.3 負責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之初步審查及討論決定。

3.3 環安衛小組召集人：

負責環安衛方案之擬定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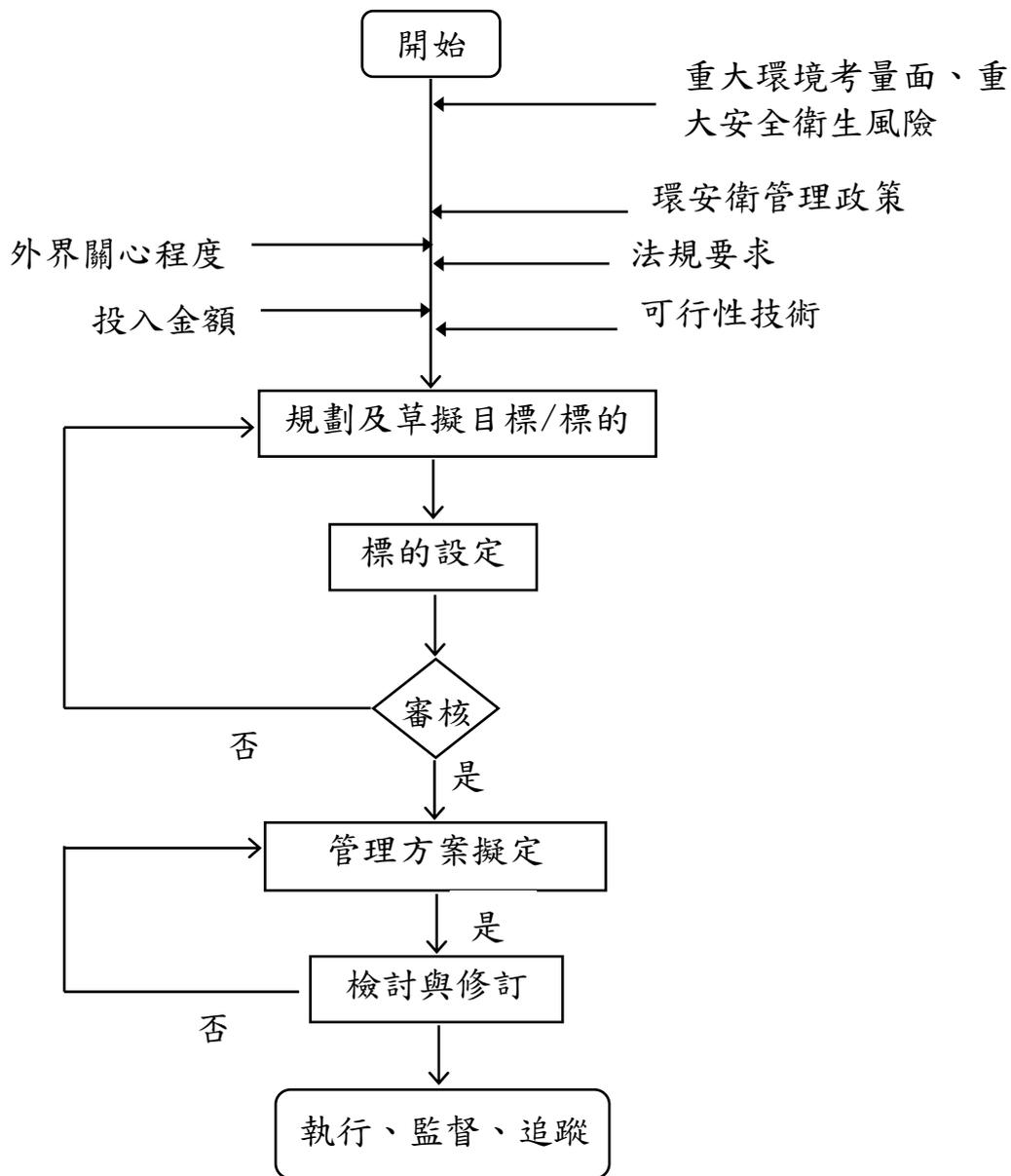
3.4 各環安衛小組承辦人：

負責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執行及達成。

4. 定義

無。

5. 作業要求



6. 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作業流程說明

- 6.1 秉環境政策之精神，於建立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時應充份考量法令、環境考量面、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其他要求、技術、財務和利害團體的需求。
- 6.2 環安衛組負責規劃及草擬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並填寫於「環境政策/目標/標的一覽表」，經初步審查及討論決定後，由環安衛委員會複審並陳校長核准發佈。
- 6.3 環安衛組初步審查目標/標的時，應依環境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結

果，確認污染防治改善與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

- 6.4 各目標/標的需設定量化標的，以明確表示目標達成之衡量指標。
- 6.5 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管理之實施：
 - 6.5.1 核准後之「環境政策/目標/標的一覽表」，應分發各相關系所單位並使各相關人員瞭解。
 - 6.5.2 環安衛小組召集人依據「環境政策/目標/標的一覽表」，擬定環境管理方案。
 - 6.5.3 環安衛小組負責方案的執行。
 - 6.5.4 管理代表、各環安衛小組召集人及環安衛組應不定期追蹤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之執行進度。
 - 6.5.5 管理代表、各環安衛小組召集人及環安衛組需依據「真理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辦法」發現執行狀況與目標差異極大或無法達成目標時，需再檢討分析修訂環境安全衛生目標，或依據「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進行矯正及預防。
- 6.6 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一覽表之修訂時機：

法規規定修改、環境政策修改、重大環境考量面及安全衛生危害風險變更時。

7. 環安衛環境管理方案擬定

- 7.1 由環安衛小組提出環安衛管理方案，交由環安衛組負責彙整為「管理方案執行管制總表」，由環安衛委員會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准。
- 7.2 管理方案擬定時須依據「真理大學環境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辦理，並由各單位執行審查環境考量面及執行風險評估。
- 7.3 若經審查程序認為新的管理方案並不能有效降低環境衝擊或安全衛生風險時，則必須重新擬定管理方案。
- 7.4 方案內容須明訂達成環境安全衛生方法及目標、各階段之時程與預算，填入「管理方案計畫書」中，內容至少包括：
 - 7.4.1 計畫名稱：擬訂改善主題。
 - 7.4.2 計畫內容：依現況說明及評估，擬訂改進措施。
 - 7.4.3 負責人：各系所單位必須指派執行此計畫之負責人員。
 - 7.4.4 預期進度與成效：必須明確規劃出預訂執行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及預期成效。
 - 7.4.5 實際時程：寫出實際執行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並追蹤管制填寫期中、期末處理情形。
- 7.5 環安衛管理方案制訂完成後，應將其內容轉知或宣導相關人員，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並使之共同協力完成目標。

7.6 環安衛管理方案執行：

- 7.6.1 環安衛小組依據管理方案之規劃內容展開其責任工作，在推展中若需要相關技術專業人員協助時，得聘請專業人員配合執行計劃內容。
- 7.6.2 為確認方案進度是否符合規劃，環安衛小組應依據「管理方案執行管制總表」中預計進度百分比進行追蹤檢討，掌控計畫案進度。
- 7.6.3 執行方案之負責人必需自我掌握進度，若因故實際執行時間比計劃延遲超過一季以上時，各單位負責人應依「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進行矯正預防。
- 7.6.4 環安衛委員會或環安衛組依照「真理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辦法」執行監督並在「管理方案執行管制總表」中確認，若發現日期延誤，亦參照「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進行矯正預防。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提出有關各方案具體執行狀況，若發現有偏差則依其適切性做適當調整，使其環安衛管理方案能有效達成。
- 7.6.5 凡有新訂或修訂活動、產品、服務時，應適度加以規劃整合，以期符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整體性、一致性。若過程中經追蹤與監督，認為執行績效差異過大，原方案已不符現況或無法執行者，應研討變更修訂。
- 7.6.6 環安衛管理方案完成時，該方案承辦人應填寫「管理方案結案報告」，並需由系所院、單位主管簽署會送環安衛組控管，再經環安衛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批示核准結案。

8. 相關文件

- 8.1 真理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辦法
- 8.2 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

9. 附件

- 9.1 環境政策/目標/標的一覽表
- 9.2 管理方案計畫書
- 9.3 管理方案執行管制總表
- 9.4 管理方案結案報告

10. 其他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